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告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王雪娟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昌成、承和營造有限公司、建惠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0,287萬7,890元【計算式：75,578,635+13,828,636+13,470,619=102,877,89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萬4,1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徐嘉霽